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9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局9樓土建處第1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澤雄

記錄：楊文福

出席人員：

顧委員燕翎	吳委員志光(請假)	葉委員文健
陳副召集人耀維	余副召集人念梓	劉委員秋樑
王委員偉	王委員怡仁(林啟明代)	陳委員俊宏(黃碧慧代)
蘇委員瑞文(譚梓華代)	王委員君惠	張委員伯勳
詹委員前祥	黃委員世嘉	魏委員國華(黃書藏代)
惠委員龍	徐委員淑慧	黃委員常震
林委員瑞碧	邱委員慈霖	金委員國樑(林佳靜代)
邱委員華悠 (性平聯絡人)		

列席人員：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洪芳婷
本局綜合規劃處	鄭安良
本局工務管理處	黃顯祖、楊文福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一、報告案1：確認前次會議（109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工管處報告：（略）。

決議：確認通過。

二、報告案2：追蹤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件編號109021701：（各單位）

案由：

各單位對外發布新聞、文宣或活動（包括新聞稿、長官致詞或談話參考、社群宣傳、文字、圖像、影像等）時，應運用「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檢視確認，以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情形。

執行情形：

相關業務單位均遵照辦理。

決議：

- 1、後續仍請各相關業務單位於發布新聞稿時注意。
- 2、本案解除列管。

(二)案件編號109021702：（秘書室）

案由：

有關新聞稿發布案，請秘書室於發布時亦應運用「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辦理最後檢視，並研析納入新聞稿發布QSOP。

執行情形：

檢視本局新聞稿多屬工程類別，經本室檢視研析後，無需納入新聞稿發布QSOP。

決議：

- 1、仍請秘書室納入新聞稿發布QSOP。
- 2、本案持續列管。

(三)案件編號109021703：（機工處、人事室）

案由：

有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YP10902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含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請機工處人事室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課程時不再侷限以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為內

容，並採進階課程內容講授。

執行情形：

機工處業於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5時假本局B1捷韻國際廳，辦理「性別主流化與CEDAW公約落實」專題演講進階課程。

性平辦：

在此提醒進階課程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各機關可以結合自己的實務案例進行討論，可於外聘講師講課時，請講師注意。

顧委員燕翎：

請教性平辦，進階課程包括那些課程？

性平辦：

依據行政院CEDAW訓練及宣導計畫，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代碼410-413、517等為進階課程，包含實務案例的探討、多元性別…等相關課程。

葉委員文健：

相關課程方面，在科技部性別化創新網站，有登載工程類新的性別議題，包括大型場站的友善、用路人使用的習慣或大眾運輸等，其一直在宣導大眾運輸應該納入性平的概念，比如在處理尖峰、離峰問題，真正弱勢族群使用時段在離峰，捷運可能不會有這樣的問題，但是公車就會有在離峰時段搭不到車的問題。在科技部性別化創新網站內有一些文獻，而且是中文，可以從裡面挑選議題來討論，另外美國運輸年會，大概約每5年會有一篇交通與性別的專刊，也可以找到一些性別議題，未來如果要講授一些比較進階的議題，可以從這些內容中加以檢視及整理，這些會有比較新的概念。

科技部性別化創新網站為<http://genderedinnovations.taiwan-gist.net/index.html>。

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請主辦單位上網了解，有沒有專業的部門的講師可以來指導。

顧委員燕翎：

瑞典政府機關辦理的相關課程，與交通有關的，其中下雪後剷雪，從前都是先清高速公路，再清大馬路，最後清巷子，後來發現行人跌倒的數量較多，其就醫所花費政府的資源高過先剷高速公路的雪，後來就改成下雪後先清居家及學校附近道路，再清中型道路，最後再清大型道路，這是從需求者的角度來辦理，並就國家的醫療資源及交通資源有效的分配，以上提供參考。

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有關性平辦提醒進階課程類別、葉委員及顧委員建議意見等，提供本局各業務單位辦理專題演講或教育訓練時參考。

決議：

1、有關科技部性別化創新網站，請主辦單位上網查閱，有無相關性別議題專業講師可以提供業務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時參考。

（工管處，案件編號109082001）

2、本案解除列管。

（四）案件編號109021704：（工管處）

案由：

請主辦單位與捷運公司聯繫，檢視捷運公司108及109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點或內容，請何專委及主辦單位洽捷運公司討論，有無上下游有關聯的議題或雙方可以合作的議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後續確定議題後再辦理性別分析。

執行情形：

1、已檢視臺北捷運公司108年及109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內容，其性別分析專題均屬營運管理層面，非捷運設施規劃設置項目，無法合作辦理。

2、另經洽臺北捷運公司承辦單位討論，其表示已有提供本局相關性別議題，詳討論案1。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五) 案件編號109021705：（工管處）

案由：

有關「捷運財產性別友善設施總表」請技術處協助於本局官網首頁，以發布訊息方式主動式向民眾宣導。

執行情形：

已請技術處於本局官網首頁以跑馬燈方式處理，並另於官網首頁熱門服務登載連結檔案。

決議：

1、車站設施如有調整，請主辦單位適時更新網頁。

2、本案解除列管。

(六) 案件編號109021706：（會計室）

案由：

有關性別預算部分，每年都會提報主計處，請會計室就每年性別預算編列內容提列議案於每年度第2次性平小組會議中報告。

執行情形：

明年度性別預算編列已於本次會議提案，詳報告案3。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三、報告案3：報告110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會計室）

(一) 會計室報告：

1、下年度(110年)性別預算將編列「捷運系統部分車站廁所重置」2,861萬2,000元及「召開性別平等會議」2萬2,500元。

另編列「出入口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9,296萬5,000元。

2、下年度性別預算共計1億2,159萬9,500元，與本年度相比較增加6,983萬5,588元。

(二) 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1、捷運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是本局因應高齡化少子化及推動性別平等重要工作項目，本年度約須執行1.8億餘

元，明年度9,296萬5,000元，應該納入性別預算，作為本局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

2、捷運系統部分車站廁所重置，請在適當欄位說明是哪些車站？請會計室修正。

(三)性平辦：

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講師費用，可納入性別預算。

(四)決議：

1、捷運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明年度編列9,296萬5,000元及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講師費用，請納入性別預算，並請依程序提報主計處。（會計室，案件編號109082002）

2、捷運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本年度編列約1.8億元請納入性別預算作為本局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另捷運系統部分車站廁所重置，請在適當欄位說明是哪些車站。（會計室，案件編號109082003）

四、討論案1：討論109年度性別分析專題。（工管處）

(一)工管處報告：

1、經檢視臺北捷運公司108年及109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內容，均屬營運管理層面，非捷運設施規劃設置項目，無法合作辦理。

2、經洽臺北捷運公司承辦單位，其表示曾於本局108年5月24日召開「探討有關捷運系統規劃設計與營運面臨之性別議題」會議時提供6項性別議題。

3、另臺北捷運公司亦於109年3月17日函本局建議未來規劃新線廁所時，於運量較大或交會車站納入性別友善廁所概念，及於109年5月27日出席萬大線二期DQ125標設計之CQ881標期終送審文件審查會議時，提出行動不便人士進出站相關資料，供本局未來規劃車站無障礙設施時納入參考。

(二)土建處報告：

1、納入性別友善廁所概念：有關臺北捷運公司於109年3月17日

函本局建議「未來規劃新線廁所時，於運量較大或交會車站納入性別友善廁所概念」議題，於歷次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過不宜於捷運車站執行，本局於109年3月24日函覆公司「…鑒於目前社會大眾之觀念尚無共識且相關法令亦無規範，如於捷運公共運輸貿然設置恐有爭議…」。

2、行動不便人士之無障礙設施：經查臺北捷運公司於109年5月27日出席「萬大線二期DQ125標設計之CQ881標期終送審文件審查會議」時，僅提出「男女廁所、獨立式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內部設施及提供兒童使用之相關設備（例如尿布檯、兒童安全座椅、兒童使用之小便斗及兒童馬桶），其設置標準，建請參照內政部最新頒訂之『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及『公共建築物衛生設計手冊』內所規範之設置標準施作，以確保捷運系統內設備符合最新標準及相同設備設置標準之一致性」，並無臺北捷運公司所述行動不便人士進出站相關資料。有關「行動不便人士進出車站無障礙設施」議題，土建處已於108年12月10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8年度第3次會議辦理專案報告。

(三)性平辦：

針對臺北捷運公司提出行動不便人士進出站相關資料，捷運局這邊有沒有再跟臺北捷運公司詢問，在兩週前本辦公室到臺北捷運公司參加性平會議，臺北捷運公司表示已給捷運局。捷運公司在討論這個議題，主要是有委員提出鄰近醫院的捷運站，比如說台大醫院或萬芳醫院，計算行動不便人士進出捷運站人次相較其他站是不是有比較多，車站內無障礙廁所是不是要因應較多人次而增加設置數量。

(四)張委員伯勳（土建處處長）：

這個議題在設計文件審查會時臺北捷運公司有提出，車站鄰近周邊500公尺內有沒有醫院，這是可以調查的，現在1座車站已經設置2間無障礙廁所，如果還要再增加，在既有車站有限的空

間裡，會有其他空間設施調整或刪減的問題。

(五)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臺北捷運公司表示有提供行動不便人士進出站相關資料，但土建處說明沒收到資料，請土建處會後再洽臺北捷運公司取得相關資料並檢視分析，若醫院附近捷運車站有行動不便人士在使用無障礙設施上，有哪些車站是比較特別的，本局檢視設置原則是否合理。

(六)張委員伯勳（土建處處長）：

本處會再與臺北捷運公司聯繫，取得行動不便人士進出站相關資料。

(七)顧委員燕翎：

是不是可請社會局做調查，關於市政府對於身障人士交通問題，不只是捷運，還有公車及復康巴士等等，做整體的調查以了解身障人士需求及使用情形，目前每座捷運車站已設置2間無障礙廁所，如果無障礙廁所使用率很低的話，還要再增加無障礙廁所嗎？這是可以調查的，要先有一些數據後再來做判斷。

(八)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 1、顧委員意見轉請社會局了解，是否已有統計資料可供本局研析。
- 2、至於屬於本局捷運部分，捷運公司是否有無障礙廁所使用量統計資料可提供研析，捷運公司民眾意見是否有值得本局探討的，均須考量整體環境條件是否允許。
- 3、本年度性別分析專題，在這提出1個可以探討的題目，就是捷運車站出入口設施電梯電扶梯設置原則，目前臺北捷運131座車站約有300多個出入口，在用地條件不允許與設置及後續維護等財力受限制下，政府不可能每個出入口都設置電梯或雙向電扶梯，則後續電梯電扶梯在出入口部設置原則為何？在整體考量用地、財力、高齡化少子化或多元性別議題等，如何達到合理平衡，是可以進行討論的。

(九)顧委員燕翎：

身心障礙人士要有手冊才能享受社會服務，我曾有一次腳受傷到香港開會，我是暫時受傷且沒有香港身障手冊，還是可以申請復康巴士，像這種狀況，暫時受傷者可能比長時間不方便者所面臨的狀況還要困難，因為甚麼都不懂，也不知道如何去應對這種狀況，所以這個時候的協助是很重要的，捷運有沒有可能對這類臨時需求者提供協助。

(十)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顧委員意見屬於營運問題，本局轉請捷運公司來考量。

(十一)決議：

- 1、本年度性別分析專題為「捷運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設置原則」，請土建處辦理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土建處，案件編號109082004）
- 2、有關臺北捷運公司提供行動不便人士進出站相關資料，請土建處再洽臺北捷運公司取得相關資料並檢視分析，檢討設置原則是否合理。（土建處，案件編號109082005）
- 3、有關委員意見整體調查身障人士交通問題，包含了解身障人士需求及使用情形等，請主辦單位函請社會局了解，有無既有統計資料可提供本局研析。
- 4、有關委員意見對非身心障礙人士，因受傷緣故而有臨時需求者提供協助案，請主辦單位函請臺北捷運公司考量。

五、報告案4：報告「臺北捷運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性別影響評估。（綜規處）

(一)綜規處報告：（略）

- 1、本案業洽專家學者陳艾懃完成程序參與。
- 2、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規定，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

(二)性平辦：

女委會及性平辦未參與本計畫案相關過程，建議將評估項目1-

2、2-2有關女委會及性平辦部分剔除。另有關經費編列部分，是不是可將實際編列金額於評估表中載明。

(三)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有關性平辦意見請綜規處配合辦理，另目前經費尚在作業中，俟設計成果期終送審確認後再填報。

(四)葉委員文健：

1、以前曾幫運研所編輯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當時陳艾懃老師是工作團隊之一，有關交通建設當時界定三個階段，第一是規劃階段，包含選線、選點、周邊開發等，都是長期的計畫，第二是設計階段，包括場站位置、空間、出入口、動線等，第三是營運階段，通常都是在最接近最後的階段才會有相關性別議題，探討內容也比較具體。像本案為初期選線選點，在這個階段要探討性別議題，通常會從幾個角度，第一是先看捷運本身的使用者，如女男比例3:2，這突顯大眾運輸使用者是偏向女性，或弱勢族群，所以過往沒有深入探討選線時，到底會讓整個使用的行為或交通用具的使用，做了多大的改變，也就是說在這個用地上，會有多少人使用，主要目的是上班、上學、還是就醫等，其實是不知道的，特別是這個場站從規劃到建造完成至少要10年，也不可能去預測10年後整個使用狀況，所以這個階段評估是有困難的，先讓大家知道，但是這階段當初界定做性別影響評估探討時，主要在公共運輸和私人運具之間的平衡性，大眾運輸越多，基本上對弱勢族群越有利，以這個角度來推動，大眾運輸就會優於私人運具；第二是進一步探討周邊的使用習慣會有什麼改變，但是這部分就需要編列專案探討，於規劃或後續推動時要求設定專案議題來探討分析，如果有做的話，後續做討論才有依據，如果沒有做的話，相信第二階段做法還是一樣，採用現有的使用狀況、男女比例等，所以空間的配置還是一樣，我覺得可在這一次或者未來，在探討相關議題時，特別編列專案項目或要求規劃單位必須辦理專案分析，如果

沒有的話，這個階段很難有比較深入的性別議題做探討。

- 2、基本上我同意本案的評估過程，但也必須讓性平辦或大家知道，在這個階段評估真的是困難的。

(五)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 1、確實一個計畫並不是只有某一階段辦理性評，是分階段性的，其實真正會涉及到性別議題是在設計階段，在規劃階段不會有深入的性別議題來探討，在設計階段就會有，所以去年就花了一些時間來探討廁所、捷運車廂、出入動線電梯電扶梯設置等等，我認為要做一個通案性的性別議題去探討是不容易的，針對某些特別的車站，比如本案東環段動物園站，其旅客特性一定與其他車站不一樣，可能會有許多小朋友，在設計階段就要考量兒童或抱著的嬰兒，做更多的考量，當然這只能在設計階段時考量，在規劃階段是無法納入的。
- 2、本案現階段收集各位意見，由業務單位修正後依規定提報行政院。下階段設計時，針對某些特別車站，若有單一議題可提出來探討。

(六)葉委員文健：

等到捷運站體位置決定後，就車站周邊的使用習慣或要達成的目的，就會有比較多的性別議題，這次資料顯示松山新店線是男女比例1:1，其他路線則不是，這是值得探討的，這跟區位與使用者有關。剛剛提到與捷運公司沒有可以合作的議題，像這種使用狀況調查是可以合作的，因為當路線在不同區位、場站在不同位置時，使用者男女比例就是會不一樣，這個就可以作為以後選線或規劃時很好的參考依據，這種調查可做為捷運局與捷運公司很好的合作議題。

(七)決議：

- 1、有關性平辦意見，請綜規處配合修正後依規定提報行政院。
- 2、其他意見，供本局相關業務單位後續辦理參考。

六、討論案2：討論本局CEDAW教育訓練自製訓練教材及實體課程授課期程。（工管處）

(一)工管處報告：

- 1、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3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66189A號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年）」暨本府109年5月26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93094770號函頒「本府執行工作表」辦理。
- 2、本案本局教育訓練自製教材部分，前曾簽奉核定並於109年5月29日函請土建處將108年「捷運車站廁所設計」訓練教材予以更新，機設處將108年「臺北捷運系統車廂友善設施簡報」予以改編為訓練教材，綜規處就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及案例予以編製訓練教材。

(二)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 1、捷運車站廁所設計請土建處於110年3月前完成，並提報110年第2次性平會議報告。
- 2、綜規處這篇因由外聘講師授課而不再納入自製教材部分，在綜合規劃階段因個案不同的狀況由顧問公司來做，外聘講師授課不納入自編教材，但是，在綜合規劃階段所要求的性別影響評估，綜規處至少要整理案例，讓同仁知道相關規定及辦理程序，這部分應該是綜規處可以自己辦理的。

(三)葉委員文健：

很多人對於自製教材都會感到煩惱，以前我在觀光局任職，人事室找我商量，每年都要為觀光局挑一個議題編寫訓練教材，在這裡有個建議，可以在辦教育講座之前，與老師討論捷運有哪些議題，針對議題請老師規劃上課內容，這樣就會是共同製作教材，等教材編製完成後，除演講費外，再付教材費，就會是捷運局的教材；所以，自製教材不一定由同仁百分百製作，可找專家學者共同編製，或訂定專題以半委託半合作方式辦理，完成後就可作為捷運局的自製教材，後續辦理內部教育訓練就可以拿出來使用，這是一個可以嘗試的作法。

(四)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 1、陳老師是針對環狀線東環段的性別影響評估，而我講的是通案性，在新路線規劃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的相關程序、考慮因素、處理方式等，就像之前所做的車廂友善設施、廁所友善設計等，是通案性的，不是針對個案，自製教材要能讓同仁知道在後續新路線面臨這個議題時如何去考慮，至於葉委員意見，共同合作也是一個很好的參考作法。
- 2、陳老師是對本局已經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做程序參與予以檢視，性別影響評估內容還是由本局與工程顧問公司辦理，這部分評估內容，或陳老師與本局性平小組委員關切問題，就可納入做為本局後續自製教材之重要或關切的內容。

(五)顧委員燕翎：

可以在發包之前就載明提供當作教材使用，市府很多單位都有這樣規定。

(六)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這個教材內容是要求工程顧問公司去做的一部分，我們同仁也要知道要求顧問公司做到甚麼程度。

(七)王委員君惠（綜規處處長）：

這件事對本處來講也是新的業務，比較沒有經驗，所以就委託陳教授協助，若有了第一版教材，之後我們有一些想法，可再予更新補充。

(八)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請綜規處於明年完成自製教材。

(九)葉委員文健：

以前我幫運研所的案子也是類似，是10萬元以下的小額採購，第一步是整理以前已經完成的性別影響評估，先找出裡面的議題及不完備的地方，那時有一個簡單的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可以參考運研所編訂手冊「交通部部屬機關(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指南之研訂」，就會有基本的SOP，後來運研所有節餘款，就

再辦理第2次委託，針對個案按照已編定的SOP來教授同仁如何填寫，能讓評估內容更加完備，或是哪裡可以找到相關的統計資料，來佐證要探討的議題，所以，這就是編製教材的過程。如果還是跟陳老師合作自編教材，陳老師曾經參與運研所手冊編訂，知道編製教材或是SOP等有一定的做法，屆時可以把過往案例或關心議題整理納入，就不會有後續的同仁在未來推動時都要重新再來，而這樣的教材，就是未來大家上課訓練的教材。這部分是可以逐步推動的，並沒有想像中困難。

(十) 決議：

- 1、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自製教材案，請綜規處於109年底前辦理實體課程授課，後續本局自製教材部分，請於110年完成並提報性平小組會議報告。
- 2、有關「捷運車站廁所設計」自製教材更新部分，請土建處於110年3月前完成，提報性平小組110年度第2次會議報告，並安排於111年辦理實體課程授課。
- 3、有關「臺北捷運系統車廂友善設施」自製教材，請機設處於109年8月完成，提報性平小組109年度第3次會議報告，並安排於110年度辦理實體課程授課。
- 4、本案委員意見，請本局業務單位參辦。

參、臨時動議：無。

肆、指示事項：無。

伍、散會時間：上午11時15分。